

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陈助国因个人原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8年1月19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187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天津众诺鑫装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陈晨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青江,北京旭坤律师所律师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陈助国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香河天易铝窗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陈助国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四）基本案情

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香河天易铝窗有限公司与天津众诺鑫装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为长期合作业务关系。双方约定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支付方式为次月支付上一个月的供货货款。2017年6月6日，双方签订《胶类购销合同》，约定天津众诺鑫装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00万元发泡胶作为垫资。本次诉讼，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其货款4193717.57元。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解除原告、被告2017年6月6日签订的《胶类购销合同》。
- 2、被告给付原告货款本金4193717.57元。
- 3、被告给付原告违约金65811.53元。
- 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四、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助国先生近期未能在公司现场履行职责，且公司通过通讯方式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目前公司无法正常运营，我公司将进一步排查文件，及时将相关诉讼文件披露。

五、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事件已经影响我公司正常经营运转。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5)。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二) 民事起诉状。

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